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10 月 8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33「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

請各委員批准把總目 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33「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下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 350 億元，由 1,830 億元增至 2,180 億元；估計最高開支因而增加 30 億元，由 337 億 2,000 萬元增至 367 億 2,000 萬元。

問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儘管香港經濟正逐步復蘇，部分行業復蘇的步伐仍然緩慢。很多中小企業持續面對資金周轉問題，需要協助以取得商業融資。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 350 億元，由 1,830 億元增至 2,180 億元，估計最高開支也因而增加 30 億元，由 337 億 2,000 萬元增至 367 億 2,000 萬元。這項建議讓政府能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 6 個月，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理由

3. 政府自 2012 年起一直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包括分別在 2012 年 5 月及 2019 年 12 月推出的八成擔保產品及九成擔保產品，以協助企業獲得商業貸款¹。為了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週轉問題，政府提供 500 億元的承擔額，並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是有時限性的特別紓困措施，原訂為期 1 年至 2021 年 4 月止，儘管如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自推出以來已兩度優化，以確保能切合中小企在經濟下行期間的需要。

4. 第一次優化在 2020 年 9 月推行。政府把每家申請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提高至 12 個月的總和，或以 500 萬元(原先為 400 萬元)為上限，以較低者為準；以及把最長還款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

5. 第二次優化由財政司司長於《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由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進一步提高至 18 個月的總和，貸款額上限則由 5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此外，考慮到中小企業面對還款的壓力，最長還款期由 5 年延長至 8 年，而「還息不還本」安排亦由最長 12 個月延長至 18 個月。詳情載列於 FCRI(2020-21)19 號文件。

6.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是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一直有效地協助企業取得商業貸款及應對資金流問題，因而廣受商界歡迎。自 2020 年 4 月推出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已批出超過 4 萬 2 千宗申請，涉及 700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2 萬 6 千家企業，涉及超過 30 萬名僱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 3 款擔保產品，即八成、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已合共批出 1,677 億元貸款。

¹ 2012 年 5 月，政府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承擔額，為商業貸款提供八成擔保(即八成擔保產品)。2019 年 12 月，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再提供 330 億元的承擔額，推出九成擔保產品，以協助一些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7. 香港經濟正逐步從疫情的影響中復蘇。2021 年首兩季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分別錄得 8.0% 及 7.6% 的增長。2021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整體向上修訂至 5.5% 至 6.5%。隨着本地經濟復蘇，勞工市場亦有所改善。失業率由 2021 年年初的 7.2%，下跌至最新的 4.7%，為年多以來最低。

8. 雖然有上述的正面發展，但疫情的陰霾持續影響環球經濟，個別行業的復蘇情況不一，當中有些行業仍然受疫情、跨境人流的限制、旅遊活動復蘇緩慢或一些海外市場增長遜於預期所影響。業界至今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是其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反應熱烈，明確顯示中小企之中，受影響行業持續需要「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協助應對資金流問題。政府因此計劃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進一步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給予企業額外 6 個月時間申請商業融資。

9. 此外，政府亦剛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宣布，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 3 款擔保產品(即八成、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還息不還本」安排，由最長 18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

監察和保障機制

10. 為確保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只惠及有真正需要的企業，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按證保險公司」)，即「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管理機構，會繼續執行以下保障措施－

- (a) 須由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或合伙人提供個人擔保；
- (b) 申請貸款企業並非正面對任何由財務機構提出的壞帳索償／民事訴訟，或正進行清盤或破產呈請或程序；以及
- (c) 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申請貸款企業須向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機構償還的現有債務。

11. 按證保險公司須繼續向政府定期匯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運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擔保總額的使用、獲批申請及受惠企業的數目、壞帳索償，以及相關的償付款項和開支。按證保險公司亦須繼續提交由獨立核數師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運作擬備的年度審計報告。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推行情況，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擔保的貸款已佔獲批准的 1,830 億元承擔額約 81%。如果未來數月的申請量有所增加，我們預計剩餘的 339 億元承擔額可能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申請期的原訂屆滿日期)前耗盡。即使申請數量及貸款額平穩維持於過去的 6 個月的水平，剩餘的承擔額仍會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耗盡。

13. 在不改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現時設定的基礎上，我們建議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 350 億元至 2,180 億元，藉此延長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3 款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從而亦得以一致。預計最高開支或會因而增加 30 億元²。

預期效益

14. 建議將提供額外 6 個月讓企業申請商業融資，並持續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應對資金流問題。

推行時間表

15. 如委員批准建議措施，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將延長 6 個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² 開支涵蓋多個項目，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批出的貸款，須付予參與貸款機構的貸款辦理費及供款管理費，以及付予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按證保險公司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背景

17.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在 2012 年推出，旨在透過為貸款提供擔保，協助中小企取得商業貸款。除了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政府會繼續為需要更高貸款額的企業提供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這 2 款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將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屆滿。「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 3 款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比較載於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 年 9 月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款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比較

特點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a) 目標對象	本地中小企和非上市企業	規模較小、經營經驗較淺的本地中小企，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最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本地企業
(b) 合資格借款企業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申請人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起任何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 或以上。
(c) 業務運作歷史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有 1 年的業務運作。	取消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有 1 年的業務運作及須提交財務報表的要求。	企業在 2020 年 6 月底以前，必須已營業至少 3 個月。
(d) 信貸的審批決定	由貸款機構審批	由貸款機構審批	由貸款機構按相關申請資格審批
(e) 擔保比率	80%	90%	100%
(f) 最長擔保期	7 年	5 年	8 年

特點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g) 每家企業(包括有關連公司)在任何時候的最高貸款額	1,800 萬元，包括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獲得的任何擔保產品所擔保的貸款。	800 萬元，包括在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獲得的任何擔保產品所擔保的貸款。	<p>18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上限 600 萬元。</p> <p>企業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可用作計算租金。</p> <p>如企業沒聘請僱員，亦沒租用辦公室，可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中最高單月淨收入的一半乘以 18 作替代計算。</p> <p>不論其關連公司(不論商業性質是否相同)或其現時在八成或九成擔保產品下獲擔保的貸款額度如何(如有的話)，企業均有資格申請最多 600 萬元的貸款額。</p>
(h) 貸款償還後剩餘的貸款保證額可否再使用	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 1,800 萬元(見(g)項)。	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 800 萬元(見(g)項)。	不適用
(i) 信貸形式	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	只涵蓋有期貸款	只涵蓋有期貸款

特點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j) 信貸用途	<p>有關貸款必須用作企業業務運作的一般營運資金，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p> <p>有關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擔保的貸款除外)。</p>	<p>與八成擔保產品相同。企業在現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擔保的貸款，可在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內申請轉為九成擔保。</p>	<p>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申請貸款企業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欠的現有債務。</p>
(k) 最高貸款年利率(會不時檢討)	<p>一般為 10 厘(但亦會個別考慮年利率超過 10 厘但不高於 12 厘的申請個案)。</p>	<p>超過 3 年業務運作經驗的企業為 8 厘。</p> <p>業務運作經驗為 3 年或以下的企業為 10 厘。</p>	<p>浮動年利率現時為 2.75 厘(相等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p>
(l) 由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p>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p>		
(m) 擔保費	須繳付	須繳付	全免
(n) 還息不還本	<p>現有及新申請借款的中小企可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關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長 24 個月。</p> <p>(FCR(2020-21)2 號文件附件 F 載明：為了促成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向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下的借款人提供還息不還本的安排，當貸款擔保期分別觸及 7 年或 5 年的貸款期上限時，我們會延長貸款擔保期以涵蓋還息不還本的期間。)</p>		
(o) 申請期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文件建議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特點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p) 信貸保證承擔最高款額 (由政府提供)	本文件建議由 1,830 億元增加至 2,180 億元。3 款擔保產品下的承擔額可混合使用，前提是總承擔額維持在 2,180 億元之內。		
(q) 已承擔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	715 億元	76 億元	700 億元
	剩餘可混合使用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為 339 億元。		
